

2023 年中國信託證券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永續願景 進無止境





目錄

壹、 關於本報告書	3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 盡職治理	6
一、 公司簡介	6
二、 盡職治理政策	8
三、 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8
四、 盡職治理行動	9
五、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9
六、 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9
肆、 ESG 責任投資	10
一、 責任投資策略	10
二、 責任投資作業	12
伍、 利益衝突管理	14
一、 管理政策	14
二、 管理方式	16
三、 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18
四、 本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18
陸、 股東會投票	19
一、 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19
二、 盡職治理行動	20
三、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21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2
一、 2023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22
二、 2024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23
三、 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4
四、 股東會出席紀錄	24



五、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5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27
一、 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27
二、 ESG 議合作為	30
三、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正新(2105)	35
四、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光寶科(2301)	36
五、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聯強(2347)	37
六、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欣興(3037)	38
七、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緯創(3213)	39
八、 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寶成(9904)	40
九、 債券部位個案說明-日月光投控(3711)	41
十、 議合進度里程碑	43
十一、 小結	43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44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44
二、 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45
三、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46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48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49
壹拾貳、 結論	50



壹、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以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為架構，揭露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作為下，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 等議題。

本報告書內容所刊載的資訊期間主要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資訊更新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於報告中明確說明資料時間。

本報告書由業務單位撰寫，經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本報告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ctbcsec.com/AboutUs/Investors>)。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官網：<https://www.ctbcsec.com/>

電郵：service@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貳、 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依循本公司對「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承諾，關注及履行各項有關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之相關議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p>原則一</p>	 <p>制定並揭露 盡職治理政策</p>	<p>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p>
<p>原則二</p>	 <p>制定並揭露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p>
<p>原則三</p>	 <p>持續關注 被投資公司</p>	<p>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及經營策略，並宜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及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進而提升股東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p>
<p>原則四</p>	 <p>適當與被投資公司 對話及互動</p>	<p>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p>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 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原則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 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原則七



定期揭露履行 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宜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括：

- 一、 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分原則之解釋。
- 二、 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等資訊。
- 三、 議合次數的統計。
- 四、 個案說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的案例。
- 六、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
- 七、 投票情形。
- 八、 其他重大事項。



參、 盡職治理

一、公司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母公司中信金控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企業永續委員會」全體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負責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審定及各項永續執行方案之督導與成效檢討等，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策略及年度成效。

為落實永續發展相關具體措施，本公司於總經理轄下設立「ESG 執行小組」，依「公司治理、客戶關懷、環境永續、員工關懷、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六大面向，偕同各單位訂定年度永續發展計畫與目標。為確實掌握各部門執行進度，以及落實問責制度，「ESG 執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季舉行 ESG 季報告會，並於會後由永續發展政策權責單位應按季向董事會呈報執行進度與成效，以實現本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文化。

為積極發揮永續發展的正向影響力，本公司自願遵從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以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相關規範，建立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制度，兼顧本公司業務成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 ESG 等永續趨勢之下，落實永續經營的遵循方針，期許創造永續發展共好的前景。本公司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永續發展策略，透過具體的永續行動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低碳經濟、普惠金融、公平待客以及綠色金融等業務推行，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轉型，並達成與社會雙贏的目標。本公司經營團隊由總經理領導，參與 ESG 執行小組、推動本公司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相關業務計畫。

中國信託證券永續治理架構



本公司 2023 年度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如下表所示：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項目	數量/金額
人力投入	36 人 (註 1)
時間投入	120 工作日 (註 2)
金錢投入	新臺幣 146.5 萬元 (註 3)

註1：參與或協助單位之人力包含投資單位 (自營業務*9及投銀*18，共計：27人) 與支援單位(內部稽核*2、法令遵循*3、公司治理*2及營管部自營科*2，共計：9人)，合計為36人。

註2：參與或協助單位之工作日包含投資單位 (自營業務，共計：77日) 與支援單位 (內部稽核*6、法令遵循*7、公司治理*5及營管部自營科*25，共計：43日)，合計為120個工作日。

註3：投入金額為上述人員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訂有以下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一)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有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應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 (三) 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依此做成買賣分析，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四) 本公司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本公司將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評估流程，已制定「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 ESG 評估，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三、盡職治理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並重視其人才之養成，宜對相關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或派員參與研討會(例如 ESG、國際投票或議合實務等議題)。2023 年初企劃開辦全公司「Good Life Goals-自身如何在生活中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課程，完課率為 100%。

本公司透過舉辦講座提升永續推廣執行力，在 2023 年為法人客戶舉辦 40 場線上海外公司會議及分析師電話會議，以及總計有 68 人參與的 3 場實體客戶投資展望會；為北、中、南分公司客戶舉辦共 10 場實體客戶投資展望說明會，參加人數共 552 人，期望透過以上方式協助客戶了解 ESG 相關投資標的及企業 ESG 經營管理模式。

母公司中信金控已遞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並依資產類別設定 2027/2035 年之減碳路徑，後續並依產業/資產類別進行客戶碳排資料蒐集及減碳路徑管理，並針對 SBT 舉辦系列相關課程，介紹 SBT、目前減碳趨勢



及後續將進行之客戶碳排資料蒐集。

四、盡職治理行動

- (一)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
- (二)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股權相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為主，並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後，宜追蹤後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以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五、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公司宜定期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編製盡職治理報告。前述報告編製完成後，應請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主管提供意見，經董事長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核准。

六、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肆、 ESG 責任投資

為確保股東權益並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創造正面的影響力，中信金控攜手各子公司，除遵循國際永續金融倡議，亦透過永續投融資、永續商品與服務的發展，落實影響力金融。本公司本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因子與企業長期成長潛力有緊密相關性，本公司為提供自營業務於投資交易作業中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以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TOCI) 之上市或上櫃 (含興櫃) 之普通股、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部位，依相關政策制訂「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

一、責任投資策略

- (一) 本公司將 ESG 重視議題範圍納入責任投資策略，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依責任投資策略所訂之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第三方 ESG 指標評分，對投資標的執行評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 為支持全球永續發展目標、落實 ESG 精神，公司除禁止投資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色情及燃煤開採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外，對於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評估條件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投資。

負面表列產業清單



軍火

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 (地雷、生化武器、集束炸彈、衰變鈾彈、核武、白磷彈) 有關的所有公司；槍枝、小型武器、彈藥生產者，或批發、零售於商用市場之銷售者；本項目不包括專門服務國防軍事及政府市場之相關公司。



色情

所有被當地政府歸類為色情產業之公司；所有從色情商品、影片及媒介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



燃煤開採

專營燃煤交易之礦產貿易公司；參與燃煤開採專案之礦業公司；來自燃煤開採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25% 之公司。

高敏感產業清單



菸草

所有歸類為菸草生產者之公司；所有從事菸草相關產品的生產和供應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本項目不包含相關經銷及零售商。



油砂

參與油砂開採專案之能源開發商；不包含公司內部銷售或擁有油砂儲備而沒有相關收入的公司；自銷售及開採油砂活動之營收大於總營收 10% 之公司。



燃煤火力發電

專營燃煤電廠之 SPV/SPE；燃煤電廠相關之專案投資；大於 25% 電力產能來自燃煤電力之售發電業者。

- (三) 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指標採用 Bloomberg 以及 MSCI 兩家的 ESG 評分做為參考。透過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查詢，判斷投資標的是否達到本公司所設定之分數標準，作為其已適當揭露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MSCI	BB 級

評級說明

1. MSCI ESG 評級主要在衡量公司對長期行業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風險的抵禦能力。MSCI 使用基於規則的方法，根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面臨的 ESG 風險以及他們相對於同行管理這些風險的程度來確定行業領先者和落後者。
2. 從 E (環境)、S (社會) 及 G (公司治理) 三大面向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此外，10 個主題中又包含 35 個不同的 ESG 關鍵指標，這些問題側重於公司的核心業務與可能為公司帶來重大風險和機遇的行業特定問題之間的交集。關鍵問題根據風險或機會的影響和時間範圍進行加權。

MSCI ESG Score									
Environment Pillar				Social Pillar				Governance Pillar	
Climate Change	Natural Capital	Pollution & Waste	Env. Opportunities	Human Capital	Product Liability	Stakeholder Opposition	Social Opportunities	Corporate Governance	Corporate Behavior
Carbon Emissions	Water Stress	Toxic Emissions & Waste	Clean Tech	Labor Management	Product Safety & Quality	Controversial Sourcing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Board	Business Ethics
Product Carbon Footprint	Biodiversity & Land Use	Packaging Material & Waste	Green Building	Health & Safety	Chemical Safety	Community Relations	Access to Finance	Pay	Tax Transparency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Raw Material Sourcing	Electronic Waste	Renewable Energy	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ccess to Health Care	Ownership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Supply Chain Labor Standards	Privacy & Data Security		Opportunities in Nutrition & Health	Accounting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uring Health & Demographic Risk				

● Key Issues selected for the Soft Drinks Sub Industry (e.g. Coca Cola)
 ● Universal Key Issues applicable to all industries

3. 評等總共有 7 級，AAA 為最佳，CCC 為最差。領先等級為 AAA、AA，平均等級為 A、BBB、BB，落後等級則為 B、CCC。

CCC	B	BB	BBB	A	AA	AAA
<p>LAGGARD</p> <p>A company lagging its industry based on its high exposure and failure to manage significant ESG risks</p>	<p>AVERAGE</p> <p>A company with a mixed or unexceptional track record of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relative to industry peers</p>			<p>LEADER</p> <p>A company leading its industry in managing the most significant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p>		

評分機構	本公司採用標準
Bloomberg	30 分
評級說明	
1. ESG 揭露分數：對公司的 ESG 揭露程度進行評分。 2. ESG 評分 0~25 分代表 ESG 表現較差，且在公開報告重要的 ESG 數據時透明度不足；ESG 評分 26~50 分代表有令人滿意的 ESG 數據表現，和中等的透明度；ESG 評分 51~75 分代表良好的 ESG 表現，以及高於平均水準的透明度；ESG 評分 76~100 分代表出色的 ESG 表現以及高度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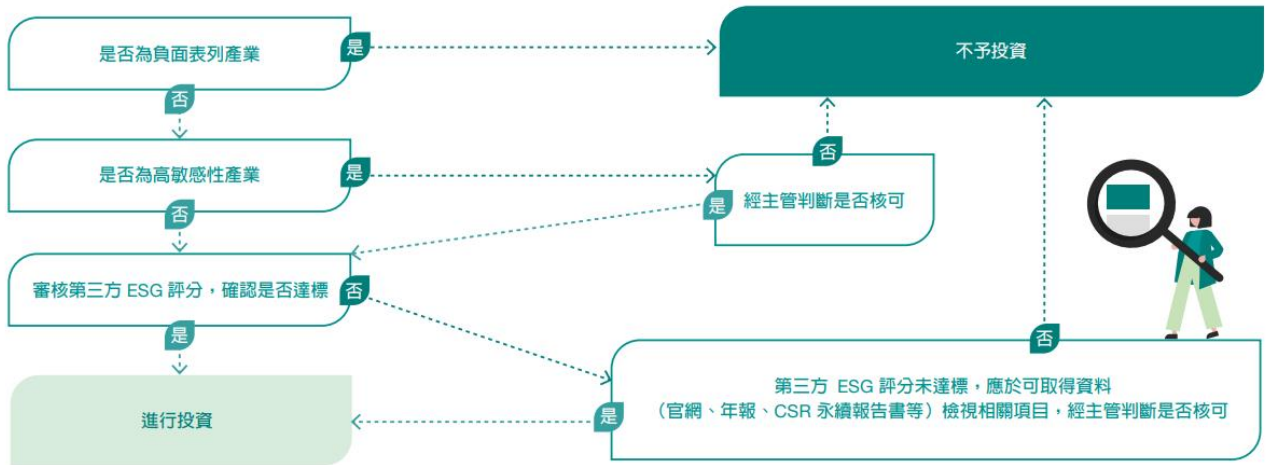
(四) 基於以責任投資為出發點，落實投資後部位管理，本公司除依公開可取得之資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外，亦得透過電話會議、法說會、私訪或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互動；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得基於股東身分與其進行議合，或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

二、責任投資作業

- (一) 責任投資作業流程：自營業務於進行投資前，應先判斷投資標的是否符合負面表列產業、高敏感性產業及是否達到本公司針對第三方 ESG 評分機構之分數標準，並填寫「責任投資作業評估表」留存相關評估軌跡。
- (二) 被投資公司之議合作為：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經本公司評估擬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時，應於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後出具議合報告。
- (三) 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透過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亦可作為責任投資管理之一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依下列原則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責任投資流程圖



伍、 利益衝突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針對多個面向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一、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爰就下列五個構面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政策
公司與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公司與關係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訂有相關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

	<p>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1、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2、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3、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等情形，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公司與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及所屬人員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另亦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本公司內部人員得在所屬公司從事信用交易，惟公司對其從事信用交易之融資利率、融券手續費費率及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率標準，不得與一般客戶有差別待遇，並應確依陳報主管機關之利率及費率辦理。
員工與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內部人員交易檢核機制，檢核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於成交後是否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以防範公司及所屬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

	<p>息，從事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其他不正當情事；或以職務上知悉投信基金委託買賣之相關訊息時，將委託下單及交易訊息，洩漏予他人或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而有類似搭便車或對作之交易行為發生。</p>
<p>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應依規定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 • 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

二、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管理方式	
<p>落實教育宣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內部未公開資訊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皆須熟知並恪遵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規範，並了解自身受以上法規之約束。
<p>分層負責 (權責劃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 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關係人交易之被授權核決人員，於核決各該交易時，應確認該交易條件確實遵守本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如其交易項目或交易額度超出辦法所



	<p>訂之範圍，仍應逐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始得為之。交易對象為被授權之核決人員本身應提報控管之利害關係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由該交易核決人員之主管或其他有權核決之交易核決人員核決之。</p>
資訊控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單位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防火牆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維護本公司承銷業務及自營業務交易決策獨立性以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以防範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自營、承銷等部門應有獨立分開之辦公處所，並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制度。自營部門出具之會議紀錄或內部報告，供自營部門人員執行業務使用，禁止不當傳遞、使用該等資訊。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
監督控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建立檢舉制度，任何人發現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之虞、違反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行為時，均得向本公司提出檢舉，並由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受理與調查。• 本公司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業務人員之兼任與兼辦職務行為，除建立控管審核機制外，並要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以確保本職及兼任或兼辦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四、本公司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陸、 股東會投票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門檻

- (一)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1. 本公司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括支持、反對或棄權。
 2.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3. 然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嚴重違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議題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東會議案，因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破壞、違反人權、損害勞工權益等，原則上反對。
 4. 若對於其永續發展策略或風險有疑慮時，原則上棄權。
 5. 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否則將行使反對或棄權票。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五) 本公司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 (六)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方式原則如下：
1.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2. 若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視情況指派內部人員實體出席或視訊出席股東會。
 3. 本公司不採行委託公司外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八)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九)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 (十) 前揭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二、盡職治理行動

- (一)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
- (二)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三、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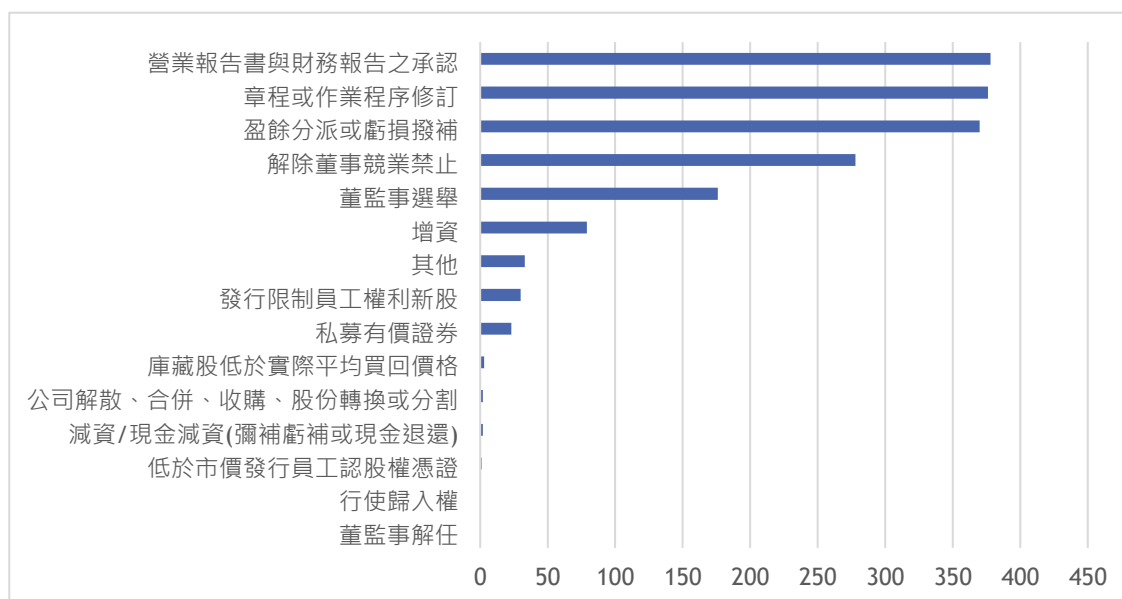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柒、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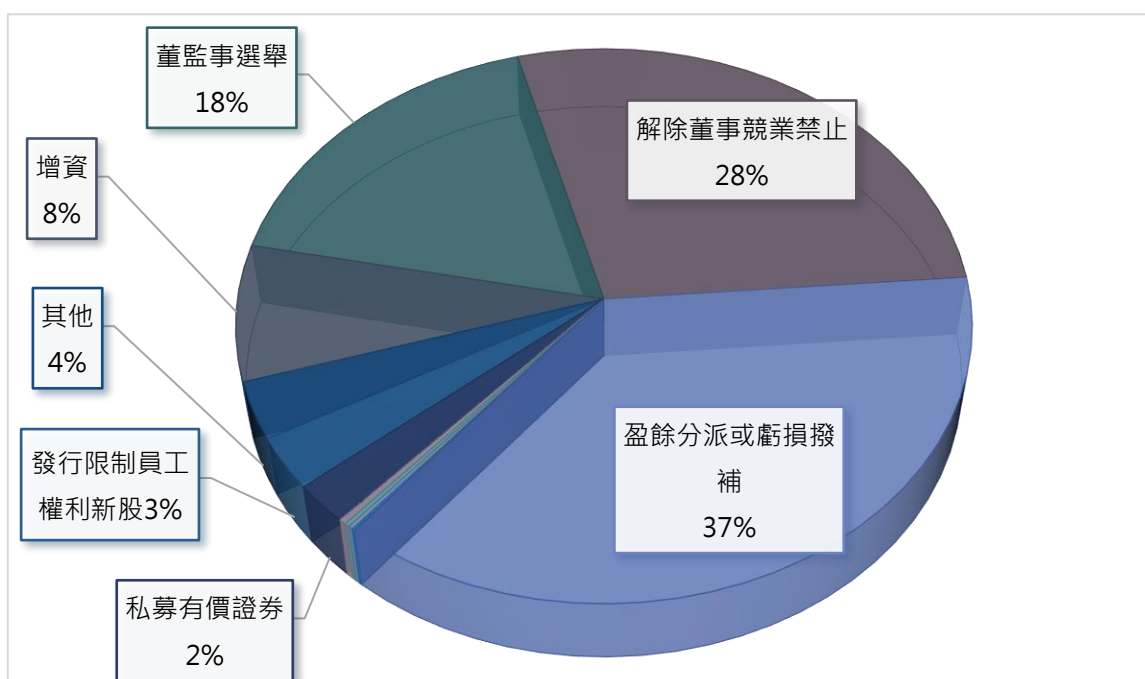
一、 2023 年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3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398 家公司，全部皆採電子投票，共計 1,751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9.94%。

202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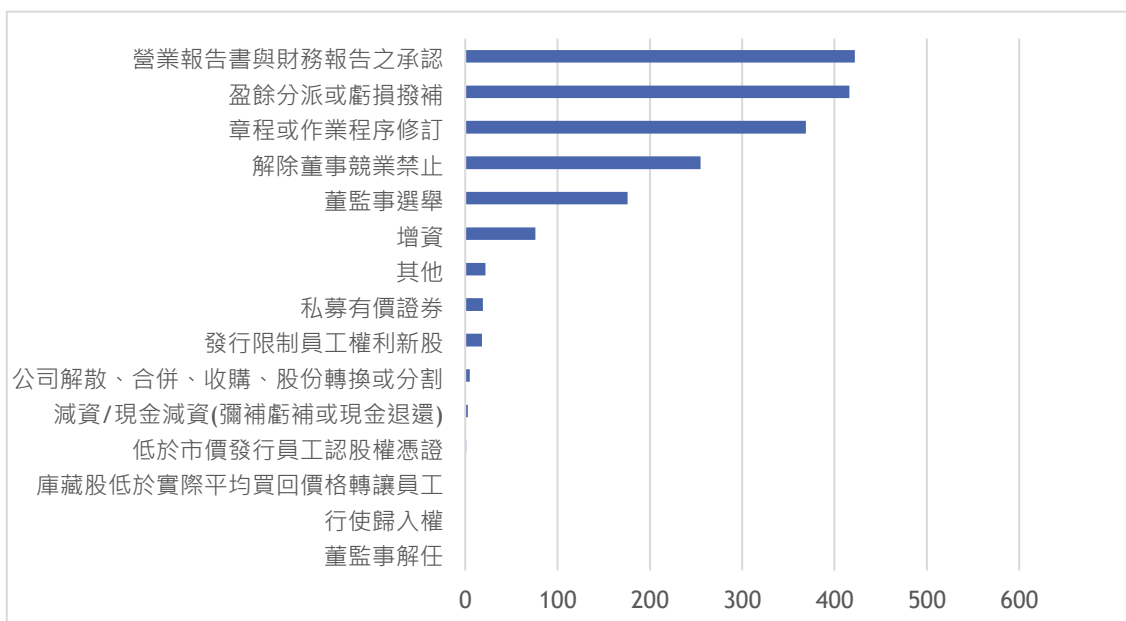
202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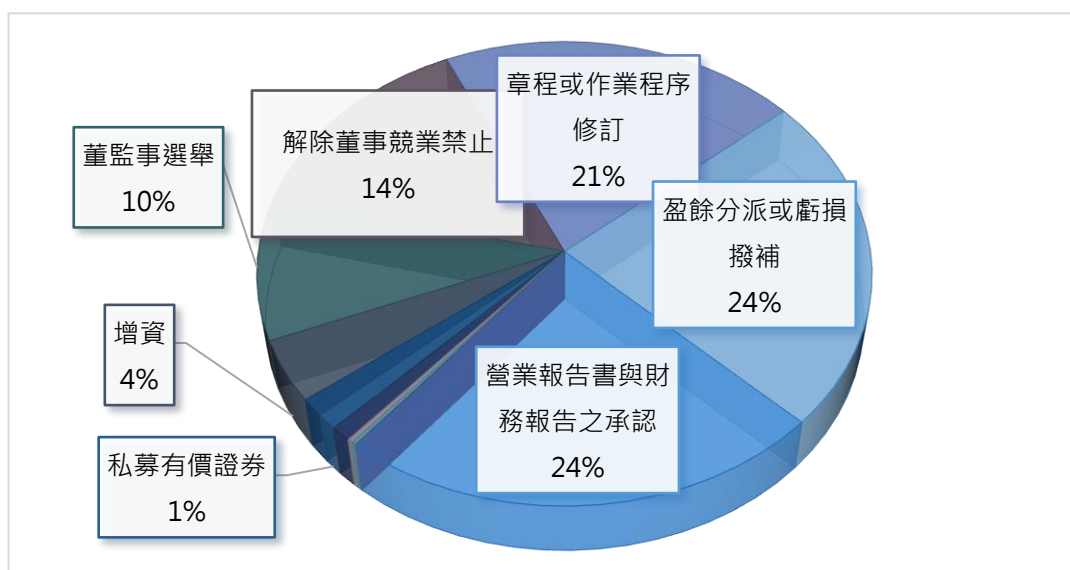
二、2024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統計

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共 422 家公司，其中 421 家採電子投票、1 家採自行輸入非使用電子投票，共 1,701 個議案，議案投票率為 99.94%。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數量統計



2023 年 1-6 月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比例統計



逐公司逐案的股東會議案投票紀錄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關於我們-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三、重大議案反對或棄權之說明

2023 年東元 (1504) 股東常會之董事選舉案，再次發生如 2021 年之經營階層股權紛爭，公司派東元會長黃茂雄聯合寶佳集團旗下合遠國際投資及大股東華新麗華共同委任凱基證券對外徵求委託書；非公司派方面，黃茂雄長子、菱光董事長黃育仁則透過永豐金證券、東友科技、康和證券，對外徵求股東委託書。本公司認為本議案除恐有妨礙其公司治理健全之虞外，亦有害公司長期價值提升，本公司參照 2021 年最終決議，放棄本次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投票權。

2023 年可成 (2474) 股東常會之公司章程修訂案中，外資股東提出將現金股利政策從董事會決議改回股東會決議，並認為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有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及「公司治理」之精神而提出公司章程修訂。由於此修訂案並未能有助公司長期價值之提升，且本公司因避免影響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故最終決議放棄本次股東常會該修訂案投票權。

依本公司「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於股東會議案行使投票權之原則，若其議案有嚴重違反本公司 ESG 重視議題範圍且於社會具有負面影響者，原則上不予支持，採投反對票或直接棄權。

四、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股東會出席紀錄

2023 年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3/02/08	全福生技	2023/06/14	相互
2023/03/13	美強光	2023/06/14	百辰
2023/03/31	格斯科技	2023/06/15	中信造船
2023/05/24	華固	2023/06/15	達勝
2023/05/25	台塑化	2023/06/19	宏偉
2023/05/26	華安	2023/06/26	一元素
2023/05/26	漢田生技	2023/06/29	普瑞博
2023/05/31	宏碁遊戲	2023/06/29	阜爾運通



2023/06/01	台灣虎航	2023/06/30	鼎恒
2023/06/02	鋒魁科技	2023/06/30	梭特
2023/06/05	美強光	2023/06/30	愛派司
2023/06/07	宏碩系統	2023/06/30	格斯科技
2023/06/12	全福生技	2023/10/03	鋒魁科技
2023/06/13	久昌	2023/11/06	和迅
2023/06/14	勵威	2023/12/29	一元素

2024年1-6月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公司名稱
2024/02/21	宏偉	2024/06/17	慶康科技
2024/04/30	漢田生技	2024/06/18	百和興業
2024/05/24	久昌	2024/06/18	兆利
2024/05/27	品元	2024/06/18	精成科
2024/05/27	鋒魁科技	2024/06/19	宏偉
2024/05/30	德鴻	2024/06/26	耀華
2024/06/12	和迅	2024/06/28	鼎恒
2024/06/13	梭特		

五、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一) 耀華股東會

本公司同仁於耀華股東會上提問有關於勞工權益、永續發展政策上規劃。勞工權益部分，公司表示已承諾遵循勞動法令規範，重視員工人權，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反歧視/反騷擾、禁止暴力，建立多元溝通與申訴管道；永續發展部份，公司表示將透過供應鏈，傳遞企業永續發展要求及經驗知識，並與協力廠商進行溝通與分享。



(二) 兆利股東會

本公司同仁於兆利股東會上提問有關 ESG 規劃，公司表示已於 2023 年發佈永續報告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建立能源管理小組；2024 年集團導入數位碳管理平台、能源管理系統，並首度參與 CDP 碳揭露專案；2025 年將加入 RE100 倡議，透過汰換高耗能設備提升能源效率，並導入永續供應鏈政策；2026 年完成集團所有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設定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2030 年溫室氣體目標減量 42% (以 2026 年為基準年)、能源效率提升 2 倍 (以 2024 年為基準年)；2050 年達淨零排放。

(三) 精成科股東會

本公司同仁於精成科股東會上提問有關 ESG 運作流程，公司表示有關 ESG 政策係由董事會授權給高階管理階層負責運作經濟、環境與社會議題，並定期透過例行性經營管理會議，由各部門瞭解利害關係人對精成科的要求與期望，於會議中充分討論，由高階主管作成決議或再上呈董事會決議。未來規劃提出公司治理、倫理誠信、經濟績效、綠色永續、關懷勞工與公益參與等議題目標，並定期將執行成果向董事會報告。



捌、 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與互動

一、善盡盡職治理責任

(一)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為掌握被投資公司近況，本公司以電話訪問、私訪、參與法說會、股東會等方式，進一步瞭解被投資事業是否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中長期投資利益之虞。本公司2020~2023年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統計如下：

本公司 2020~2023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家數統計表

	參加法說會(含線上)	電話訪問或私訪	參加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
2020 年	106 次	83 次	157 家
2021 年	109 次	86 次	270 家
2022 年	116 次	91 次	287 家
2023 年	127 次	119 次	398 家

(二)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底持有股票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3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股票部位總家數 26.7%，投資比重佔總股票部位 27.9%，持股市值為新台幣 5.01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及投資金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股票部位 2022~2023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2	2023
部位總家數	21 家	30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3 家	8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14.3%	26.7%
證券總市值	\$352,294,295	\$1,799,981,4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186,006,000	\$501,701,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52.8%	27.9%
其他部位比重	47.2%	72.1%



本公司 2023 年底持有債券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3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債券部位總家數 22.2%，投資比重佔總債券部位 25%，持有市值為新台幣 21.5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及投資金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債券部位 2022~2023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2	2023
部位總家數	37 家	36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8 家	8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21.6%	22.2%
債券總市值	\$8,876,590,000	\$8,585,216,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2,000,000,000	\$2,150,000,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22.5%	25%
其他部位比重	77.5%	75%

本公司 2023 年底持有股票及債券總部位之被投資標的公司，入選 2023 年道瓊永續指數之企業，佔本公司部位總家數 21%，投資比重佔總部位 25.5%，持有市值為新台幣 103.8 億元，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及投資金額皆較前一年度提升。

本公司投資總部位 2022~2023 年底持有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2022	2023
部位總家數	54 家	62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	10 家	13 家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家數比重	18.5%	21%
部位總市值	\$9,228,884,295	\$10,385,197,4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市值	\$2,186,006,000	\$2,651,701,000
道瓊永續指數部位比重	23.7%	25.5%
其他部位比重	76.3%	74.5%



(三)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本公司 2023 年年底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治理評鑑排名結果：

1. 投資於前 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26.15%，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0.57%。
2. 投資於 6%至 2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32.31%，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8.60%。
3. 投資於 21%至 35%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7.69%，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13%。
4. 投資於 36%至 50%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4.62%，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3.89%。
5. 投資於 50%以後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0.00%，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0.00%。
6. 投資於未評比名單之家數佔持有總家數 29.23%，投資部位佔總持股 23.81%。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底持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名單」
之金額及家數統計表

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前 5%	6~20%	21~35%	36~50%	50%以後	未評比
投資比重百分比	2022	32.96%	36.22%	6.95%	0.11%	0.15%	23.60%
	2023	30.57%	38.60%	3.13%	3.89%	0.00%	23.81%
投資家數百分比	2022	29.63%	20.37%	7.41%	5.56%	7.41%	29.63%
	2023	25.76%	31.82%	7.58%	4.55%	0.00%	0.00%

二、ESG 議合作為

針對本公司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FVTOCI 投資標的進行議合及訪談，主要為協助被投資公司降低其 ESG 風險並兼顧其永續經營之根基，調查該公司在 ESG 相關議題上的執行進度。因為 FVTOCI 投資標的是本公司中長期投資的選擇標的，因此這些公司是否擁有完善的 ESG 執行計畫，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本公司持續留意被投資公司的 ESG 相關議題，議合主題亦以 ESG 指標作為重點討論方向，已符合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一份 ESG 執行成效調查標準，結合 MSCI 所建議之 ESG 衡量標準，規劃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以及治理議題(G)三大部分，每一部份約有 6-10 題問卷題目，針對各議題設置相關問題。各項議題之占比為：環境議題 26.09%，社會議題 43.48%以及治理議題 30.43%。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合之議題比例

環境議題(E)	26.09%
社會議題(S)	43.48%
治理議題(G)	30.43%
合計	100%

評判的標準分為三個等級，分別為「已執行」、「規劃中」以及「未執行」。ESG 三大議題之題目如下：

(一) 環境議題(E)

● 制定減碳措施或是設定碳足跡目標
● 制定毒物與廢棄物排放的相關內規
● 提升綠色產品(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的比例
● 制定節能省電計畫
● 採用電子化公文系統，減少用紙
● 員工教育訓練以線上課程方式舉辦

(二) 社會議題(S)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災發生
● 保障員工之勞動人權
● 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 提供定期健檢，關心員工健康
● 建立完善的員工福利保障？
● 提供員工適性測驗，以利員工規劃個人職涯發展
● 保障客戶隱私權，提升客戶滿意度
● 遵循責任投資原則(PRI)
● 提供員工多樣的教育訓練以及培訓課程
● 舉辦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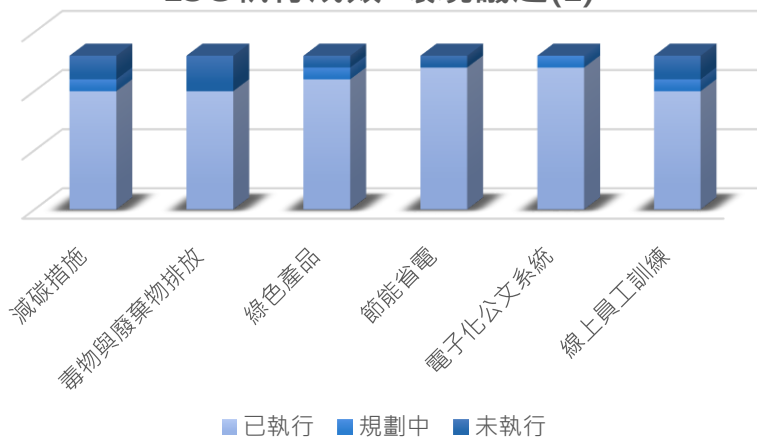
(三) 治理議題(G)

● 建立明確且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風險管理制度完善，可降低或避免風險的發生
● 強化內部稽核的效果及效率(資訊安全)
● 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精進法律遵循
● 強化薪酬制度，提升激勵效果
● 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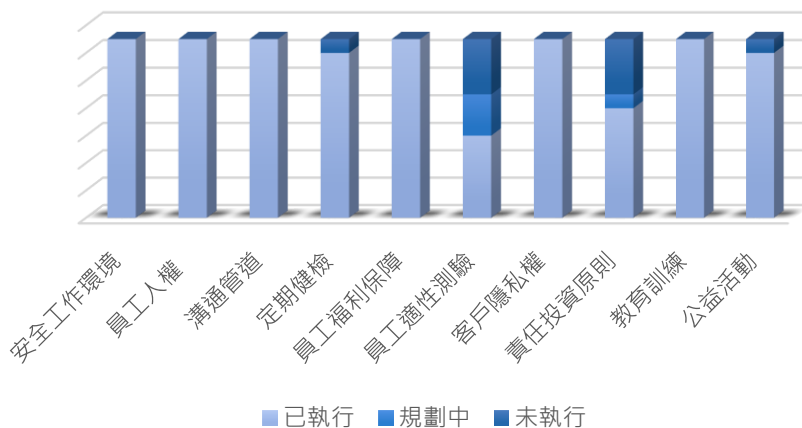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問卷發放給被投資公司，包含承銷輔導公司以及 OCI 投資部位之被投資公司，共 13 家。經整理過後，將問卷資料分成三個議題，並於下頁呈現。

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可以發現，雖然環境議題(E)、社會議題(S)，或是治理議題(G)中，有部分議題的未執行比例較高，但大多數公司都為「已執行」的階段。代表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在節能減碳、毒物與廢棄物排放、教育訓練、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內部稽核、企業社會責任等 ESG 議題上，都有制定相關公司內規、規劃相關執行政序，且符合政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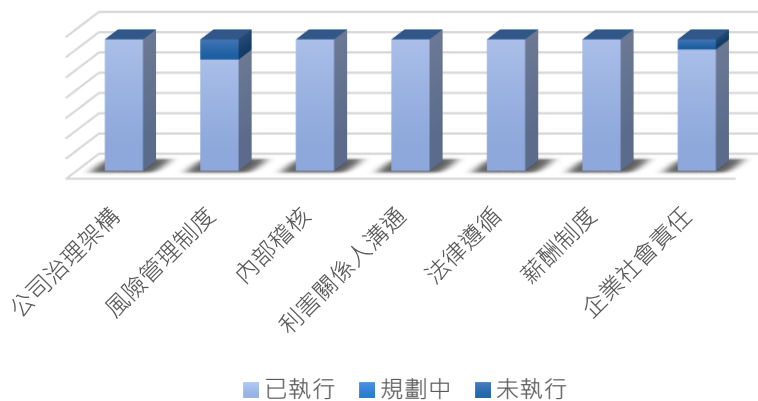
ESG執行成效-環境議題(E)



ESG執行成效-社會議題(S)



ESG執行成效-治理議題(G)



公司名稱	議合議題	備註
宏偉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建立綠能相關政策。
諾亞克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裕慶	E、S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優化減碳措施及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漢田	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制定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歐特明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CSR)。
富味鄉	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未來可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寶成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日月光投控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正新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光寶科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欣興	E、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風險管理政策。
緯創	E、S、G	依自評問券 ESG 各議題已規劃或執行。
聯強	S、G	依自評問券，建議該公司制定減碳措施及提升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針對 13 家公司之 ESG 議題進行議合，由被投資公司填寫本公司自製 ESG 問卷，一家公司可能包含多個議題。其中與環境議題(E)相關者共 10 家，與社會議題(S)相關者共 13 家，與治理議題(G)相關者共 10 家。



若是被投資公司尚未訂定明確 ESG 政策，或是執行成效不佳，本公司會與之進行議合，給予相關執行改善建議，期望被投資公司能盡速改善，建立完整的 ESG 政策。

針對即將申請上櫃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將對該公司尚待調整之 ESG 議題進行後續追蹤。針對欣興是否落實勞工權益，本公司於 2024 年第三季再次追蹤公司規劃進程，確認欣興已提出政策改善勞工權益，並於近期無類似情形發生，後續本公司將持續監督執行狀況。

另外，於社會議題中有提到被投資公司應遵守責任投資原則，但此次有被投資公司反應，責任投資原則(PRI)主要為「金融業/專業投資人領域」所關注的課題，製造業導向公司並無此議題相關之實行細則。

三、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正新(2105)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4/08/11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發言人、副總經理
議合議題：	空氣汙染(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正新製造輪胎時所排放之廢棄惡臭遭鄰近居民檢舉，彰化縣環保局以防治設施操作未符合許可規定」與「異味汙染物超標」各開罰 10 萬元。正新為本公司長期投資標的，因此欲透過本次議合了解正新於近幾年是否針對空氣汙染進行改善，並了解實際操作方式、實績。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為落實「節約能源、資源回收、作業安全、污染預防」，正新於近年陸續導入多項節能、節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包括生產區溫度調節系統、氮氣設備導入、材料簡束化、半製品載具輕量化、去毒化、去碳化等，並在廠房與製程中盡力做到節能減碳。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針對未來是否將有更積極之永續政策，公司表示將攜手供應鏈廠商-國際中橡、福懋興業與立安東化工等企業，推出其最新研發的高性能永續材料自行車胎，並宣布 2030 年前公司所有輪胎生產，將有 50% 以上使用永續材料。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由本次議合可了解到近年正新在 ESG 議題投入許多心力，除了於近年逐步導入的節能、節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外，亦積極推廣永續材料於自身產品上，環保節能形象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正新長線具備信心，將持有並持續追蹤正新未來對永續發展之執行狀況。

四、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光寶科(2301)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4/08/14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副發言人
議合議題：	內線交易(G)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2021 年 3 月，光寶集團旗下敦南科技被美商達爾科技併購案遭檢調查獲內線交易，光寶創辦人涉嫌將重訊提前告知友人，兩人不法獲利 6,000 萬元。法院審理後，創辦人獲不起訴處分，友人則遭起訴並認罪。此事件顯示出公司於公司治理上仍有改善空間，未來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光寶科每年皆有發布 ESG 報告政策，且皆有制定明確目標並執行，同時也會制訂事後檢討說明。光寶科相當重視員工共榮環境、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提升公司整體 ESG 之績效。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光寶科應對內擬定嚴謹公司治理政策，避免公司高層利用資訊不對等從中獲取利益，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進，以及學習國內外其他上市櫃公司的最佳實務與經驗，制定詳細懲處規範，已避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光寶科重視公司治理議題，於事件發生後每年為董事安排 6 小時持續進修，並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協助董事及經理人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由本次議合可了解到光寶科近年在公司治理上投入許多心力，且該事件發生後則未見類似情況發生，因此本公司對於光寶科長線具備信心，將持有並持續追蹤光寶科未來在公司治理之執行狀況。

五、股票部位個案說明-聯強(2347)

議合公司：	 聯強國際
議合時間：	2024/06/19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財務副總監
議合議題：	廢棄物處理(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聯強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林口廠遭環境保護署稽查後發現現場為營運中且商工登記資料工廠狀態為生產中，因未依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營運前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有營運行為，隨後經過判定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罰鍰新台幣六千元，並處環境講習一小時。未來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聯強之環境議題方面仍擁有改善空間。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聯強每年皆有發布 ESG 報告政策，且皆有制定明確目標並執行，同時也會制訂事後檢討說明。聯強相當重視員工共榮環境、誠信經營與法規遵循，提升公司整體 ESG 之績效。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聯強應定期進行分廠監督，確立行政程序正確與管理資訊不對等之漏洞，同時確保工廠生產及營運之有效性，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進，以及學習國內外其他工廠的最佳實務與經驗，制定詳細的營運及生產規範，包括員工培訓。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聯強重視社會議題，事件發生後，聯強之限改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15 日，同時為落實法令遵循政策，聯強將配合各項國內外法令訂立及更新、檢討各項內部規範，隨時針對法令更新或修訂進行通告宣導，使各單位均能即時掌握法令之最新規範，避免因觸犯法條而造成公司損失並進一步造成公司名譽受損，並且建立合規、具彈性的管理機制，避免舞弊發生，確保企業永續營運。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此次事件後續無進行催繳，也沒有行政移送，對名譽損失影響不大。聯強秉持創新及務實穩健，落實 ESG 策略，連續 20 年蟬聯「台灣最佳國際品牌 (Best Taiwan Global Brands)」，連續多年

獲「台灣最佳標竿企業」；為求公司治理架構之完整，聯強依法於 2011 年成立薪酬委員會、2022 年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顯示聯強對於 ESG 中加強公司治理制度之完整有責任；提供優良高品質合理價位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交期與服務，並迅速的回應市場和客戶的需求，持續締造營運佳績，使客戶及股東滿意。本次議合過程中看到聯強長期致力於社會、環境、及治理議題，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聯強未來執行行政程序及營運之合法性之相關措施。


六、股票部位個案說明-欣興(3037)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4/06/19(追蹤)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投資人關係
議合議題：	勞工權益、廠房火災(E、S、G)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2023 年欣興曾因無薪假爭議遭主管機關裁罰，對此本公司曾於 2023 年 7 月 19 日進行議合，本次議合則為針對先前情況進行後續追蹤。此外，因欣興蘆竹廠於 2024/5/21 發生火災，為自 2020 年 10 月以來之第 4 起火災，顯示公司治理不足，進而對環境及社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亦將此議題加入本次議合。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積極關注長期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欣興近期發布之 ESG 報告政策皆有明確執行，且絕大部分皆達標。針對上回勞工權益議題，欣興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每季勞資會議內容亦將重要事項及宣導內容發送至各單位，並進行階段性關懷問卷調查，照顧員工生活及身心靈之健康，將有效降低勞資糾紛之機率。廠房火災部分，本公司建議欣興應定期進行火災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火災危險和漏洞，同時定期審查和評估防火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改進，以及學習國內外其他工廠的最佳實務與經驗，不斷提升防火管理水平制定詳細的防火計畫和逃生計畫，包括員工培訓和定期演練。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針對勞工權益議題，已見欣興積極制定相關政策因應，後續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類似爭議再次出現。廠房火災部分，於事件發生後欣興變儘速配合消防單位釐清起火原因，同時進行檢討、改善及善後事宜，並加快做好風險改善。公司將透過職安衛管理系統運作與持續改進措施，提升公司職安衛運作績效，避免重大意外事故之發生，影響出貨，造成公司損失，同時制定降低失能傷害頻率、總合傷害指數，以及落實工安三災阻降之短、中、長期目標。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針對上回議合主題-勞工權益部分，欣興已積極處理並於近期末再有類似事件發生。而此次火警未造成人員傷亡，雖部分產線雖毀損，但初估損失不大。欣興秉持創新及務實穩健，落實 ESG 策略，持續取得工安健康相關優良獎，完成集團職安衛績效評比；透過綠色採購及製造，使公司產品符合無有害物質法規與客規，實踐與環境共榮共好；提供優良品質合理價位的產品及具競爭力的交期與服務，並迅速的回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持續締造營運佳績，使客戶及股東滿意。本次議合過程中看到欣興長期致力於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後續本公司仍會持續觀察欣興未來執行風險管理之相關措施。

七、股票部位個案說明-緯創(3213)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4/06/14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投資人關係
議合議題：	廠房火災(E、S、G)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緯創竹科新安廠於 2024/3/25 晚間發生火災事故，公司於隔日上午表示現場火勢已撲滅且無人員傷亡，起火原因為資通室外的空調箱燒毀。公司表示僅小部份生產受影響，有投保火災保險，實際損失待定。此事

件顯示緯創之職場環境安全仍有改善空間，因此本公司研究團隊採取議合行動以協助被投資公司改善職場環境，避免未來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於 OCI 投資公司相關 ESG 進展均相當關注，議合議題均為年度重點方向，往年緯創均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屬於相當積極正面。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在員工安全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建議針對火災預防設備的提升及業務機台的安全檢測。緯創表示未來將會加強職場安全的管理及員工應對火災的安全訓練，以降低廠房失火的可能性並創造一個安全的上班環境。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緯創以創新、品質、虛心、力行的精神來進行營運策略的調整，善盡供應商完善生產製程、環境保護與降低集團生產環境碳足跡、友善職場工作等。此次發生事件，緯創以虛心的態度進行改善，並接納強化火災預防的教育訓練以及火災檢測設備的穩定性，降低未來相同事件再次發生的機率。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緯創過往在 ESG 議題即投入許多心力，此一竹科新安廠失火事件不至於影響緯創的營運表現，且緯創仍努力替員工創造優良安全的就業環境，並努力於維護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將員工的就業安全放在第一位，緯創長期建立的環保節能形象與實際執行的公益活動均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緯創長線具備信心，仍會持有並持續追蹤緯創未來對職場安全發展的改善。

八、股票部位個案說明-寶成(9904)

議合公司：	 寶成國際集團 POU CHEN GROUP
議合時間：	2024/07/31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議合議題：	勞工權益(S)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2022 年，緬甸當地工會要求寶成加薪至每月 240,000 緬元 (約 3,400 元新台幣)，但因未接收到寶成正面回應，因此進行罷工，總計約 7,800 名工人中，約有 2,000 人參與。面對罷工，寶成在罷工第一天通知緬甸軍隊進入廠區監視、威脅工人；並接著於 2022/10/28，以曠職超過一天為理由，解僱 26 名參與罷工的工會會員，其中包括 16 名幹部。公司未來應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寶成之員工權益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長期積極關注持有標的公司之 ESG 相關議題。寶成每年均發布 ESG 報告，並且目標以及政策明確執行，長期致力於社會、環境與人權議題。基於此次議合，本公司建議寶成應建立與員工優良之溝通管道或方針，如舉行座談會、設立員工申訴信箱及利用社群媒體，以有效加強資方與勞方的關係，避免未來發生罷工等類似情形，並提升勞工權益。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寶成於「寶成國際集團行為準則」中，承諾「認可和尊重雇員的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並且之後在當地勞工局主持下於 11 月 22、25 日及 12 月 8 日的三次調解會上，提出給付三個月份的薪資為資遣費。接著，12 月底，寶成再以復職後不得參加工會活動為條件，要勞工於 2023 年 1 月 2 日前簽署新的勞動契約。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雖此次罷工有損寶成形象，但寶成近年來積極制定執行 ESG 相關政策，持續努力建立多元友善之職場環境，並承諾具體對社會、環境、公司治理之改善。因此本公司對於寶成後續進步與改善具備信心，將持續長期持有並持續關注寶成未來發展及 ESG 相關承諾。

九、債券部位個案說明-日月光投控(3711)

議合公司：	
議合時間：	2024/08/10
議合方式：	電子郵件、電話會議
與會人員：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議合負責人/議合公司-企業永續團隊
議合議題：	汙水排放(E)



- (一) 與此公司議合之原因：高雄市環保局查獲日月光 K7 廠排放含重金屬鎳廢汙水汙染後勁溪，並遭高雄市環保局裁罰 4,700 萬。日月光為本公司長期投資標的，因此欲透過本次議合了解日月光於近幾年是否針對汙水排放進行改善，並了解實際操作方式、實績。
- (二) 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本公司對於 OCI 投資公司相關 ESG 進展均相當關注，議合議題均為年度重點方向，近年日月光皆會出具永續報告書說明 ESG 相關目標執行概況，屬於相當積極正面。此次議合，了解到於該事件後，公司積極提出相對應政策、規範來避免類似情境再次發生。於事件發生隔年，日月光成立「集團企業永續處」，並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集合旗下 3 大子公司日月光、矽品、環旭等代表，討論當年度重要議題，通過後再交由永續處負責監督子公司的執行狀況，像購買綠電的多寡、預期要省多少電、水，都是永續委員會決定，決定完後就遵循到其他公司，每個子公司也會設立永續委員會與集團的永續處窗口對接。截至 2024 年，日月光在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中，已經連續 8 年獲得道瓊永續指數 (DJSI) 產業領導者，顯示出近十年之永續發展已有成效。
- (三)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之影響：對於全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日月光則表示將透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 (SBTi)」認可，逐步實踐減碳承諾。包括在各廠區舉辦多元面向議題的永續論壇及教育訓練、說明會，加深永續意識及思維，透過五大面向，以「碳權投資」、「再生能源」、「低碳運輸」、「低碳產品」及「供應鏈議合」展開的行動方案，驅動價值鏈履行低碳轉型，也與客戶合作採購再生能源，攜手價值鏈為全球帶來正向影響力。
- (四) 本次議合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由本次議合可了解到過往十年日月光在 ESG 議題即投入許多心力，日月光於近年建立的環保節能形象有目共睹，因此本公司對於日月光長線具備信心，將持有並持續追蹤日月光未來對永續發展之執行狀況。

十、議合進度里程碑

本公司共向 18 家 (自營部 12 家、投銀業務 6 家) 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其中 5 家仍待回覆，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部位 2.3%。其餘 13 家已完成議合並已針對議題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部位 2.09%。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進度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被投資公司家數	5	0	0	13
投資金額	238,675,397	0	0	217,122,866
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部位比重	2.3%	0%	0%	2.09%

十一、 小結

根據上述幾個議案討論可知，本公司每年皆積極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每次議合皆會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的 ESG 政策執行成效，目的在於監督被投資公司執行 ESG 政策，同時也提供被投資公司制定 ESG 政策上的協助。

今年度議合主題有 10 家與環境議題(E)有關，13 家與社會議題(S)有關，10 家與公司治理議題(G)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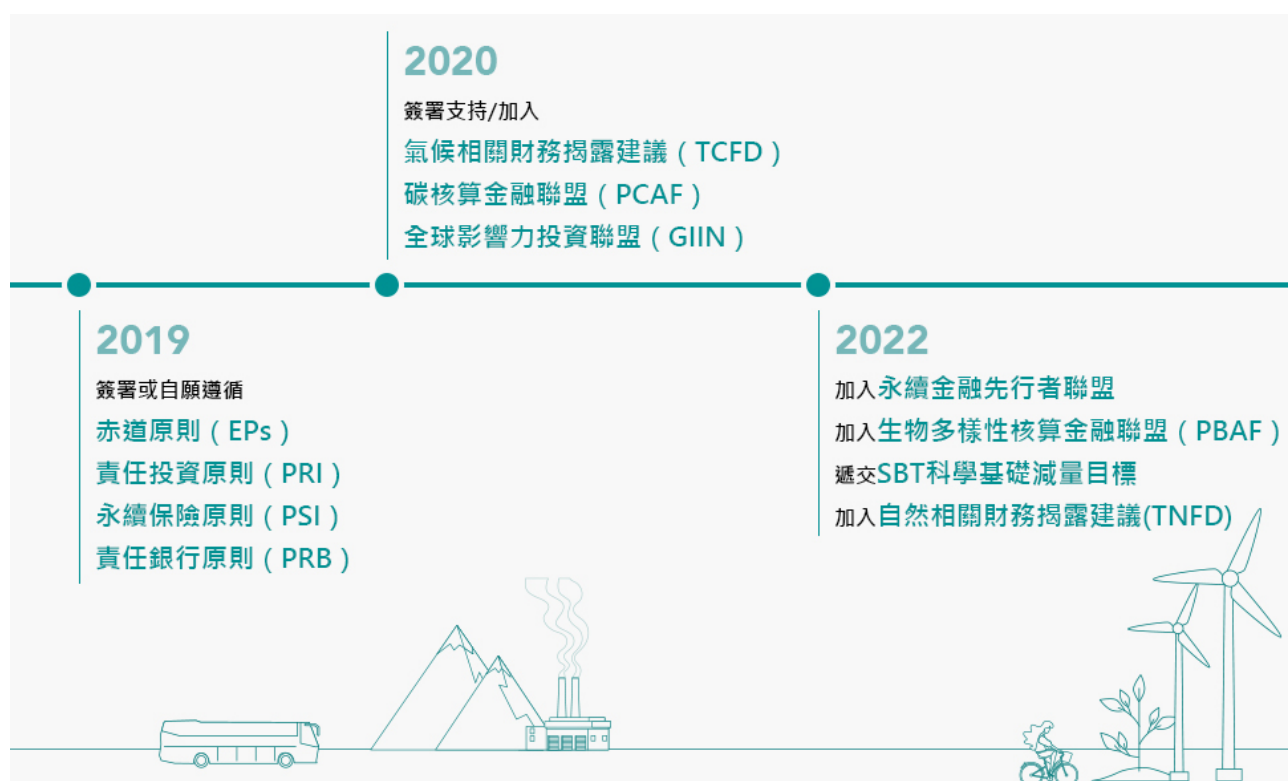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同時，也會檢視該次議合所有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的原則，以及本公司之責任投資流程。



玖、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與政策

一、 永續組織與倡議參與

為掌握全球永續脈動，並呼應第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締結多元化夥伴，中信金控積極參與國際倡議，早在 2012 年即簽署 CDP，並於去年 2 月成為臺灣首家加入「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NFD) 的公司，並積極參與其試行工作小組，與全球標竿企業，共同制定第一版的標準指引，希望透過相關參與，降低業務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善盡自然生態保護的責任。此外，我們持續擔任「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 亞太區主席，引領金融同業共同創造永續金融生態圈。為配合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及促進永續發展，中信金控、玉山金控、元大金控、第一金控及國泰金控在金管會的號召下於 2022 年 9 月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2023 年由中信金控擔任「先行者聯盟」主席並擔任「資料與風控組工作群」召集人，期能在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等五大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並發揮引領作用，帶動全體金融業邁向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經貿組織與公共事務參與

中信金控創辦人辜濂松是臺灣最具聲望的企業領袖之一，更是臺灣第一位擔任「無任所大使」的企業家，戮力推動經貿外交、整合國內工商業界、參與籌設國際經貿團體，並協助推動國際經貿合作，以期在我國務實拓展國際外交的政策下，強化與重要國際組織的互動聯繫，提高各國對臺灣經濟金融現況的認識；在前述努力之下，我們爭取到亞太商工總會（CACCI）、亞洲銀行家協會（ABA）將秘書處永久設於臺北市；並協助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經營發展三三青年會等青年二代企業家與國際經貿組織結盟互動，延伸國際經貿活力。中信金控秉持創辦人辜濂松推展經貿外交之精神，持續積極參與的主要經貿組織與扮演角色如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The Chines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Taiwan, CNAIC)

為國內主要工商業社團之一，多年來推動國際經貿產業合作。中信金控基於拓展海外業務策略布局，透過參與及合作，與工商協進會連結在臺之主要工商組織或智庫，經營各國商工總會、臺商總會，並結合子公司中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全球業務，同時攜手海內外工商人士及企業組織，向政府提供建言，促進國際間之經濟合作與工商團體交流，以擴展對外貿易。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Monte Jade Science & Technology Association of Taiwan, MJTAIWAN)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成立於2002年，匯集臺灣頂尖企業與學術菁英，呼應美國母會「玉山科技協會」的矽谷創業精神，冀為實踐全球華人知識經濟共同體的平臺，以科技創業及投資交流為主軸，協助臺灣中小企業創業、升級、轉型。中信金控近年致力推動數位轉型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協助中小微型產業的創業及轉型，期由參與會務支持產業的創新發展，協助推動國家社會經濟活力。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

(Taiwan Japan Association for Business Communication, TJABC)

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旨在協助企業客戶開拓日本及第三國市場人脈，推展臺日產業投資技術合作聯盟，促進會員間之聯誼與交流，並提供商機平臺與相關政府機關、工商團體聯絡與協調。中信金控透過該會與日本縣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及日本地方銀行共同辦理企業商談會、經貿研討會等活動，協助募集、媒合廠商，建立民間與日本多元交流管道，並推動雙方政府打造與第三國合作之產業合作創新平臺。

亞洲銀行家協會 (The Asian Bankers Association, ABA)

亞洲銀行家協會（ABA）成立於1981年，旨在提升亞太地區金融業及促進區域經濟合作發展，藉由參與ABA，中信金控與來自亞太、中東等地區20個經濟體約60家銀行會員代表進行意見交流，以維護亞太地區金融機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中信金控前總經理吳一揆曾連續兩屆擔任會長（2014年至2018年），於任期內，致力於倡議遵循Basel II / Basel III Framework及促進區域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整合，以協助ABA會員銀行符合國際監理規範，增進區域內各國金融業之交流互動。中信銀行長期於ABA擔任理事，協助會務運作及落實ABA成立宗旨及政策倡議。

兩岸企業家峰會 (Cross-Strait CEO Summit, CSCS)

兩岸企業家峰會旨在共同打造一個以兩岸企業家為主體的民間最高層次的經貿交流平臺，每年輪流在臺灣和大陸舉辦年度峰會，共同研商兩岸產業交流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中信金控藉由參與年度峰會及相關產業合作推動小組，協助推動兩岸金融產業、現代服務及文創產業等的交流合作，冀以建立兩岸相關產業常態性、長效性、務實性、開放性和互動性的交流平臺，以凝聚共識，做為雙方互惠互利、推動合作的基礎。

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關注與互動，瞭解該公司在 ESG 議題的執行進度，並與經營階層溝通以期與被投資公司創造長期永續經營價值。若被投資公司在 ESG 議題上有違公司治理或損及股東長期利益時，本公司將透過對話與議合以掌握被投資公司處理及改善情形，且不排除尋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表達訴求或參與倡議組織，共同擴大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並發揮盡職治理精神。

本公司於今年與中信銀行投資部、中信產險、中信投信及台灣人壽合作，共同合作設計問卷，針對 ESG、低碳轉型及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與台塑、聯電、鴻海、台積電、遠東新進行議合行動。

台塑 2022 年之範疇一、二排放量合計 794.3 萬噸 CO₂e，較 2020 年(基準年)下降 8.0%，尚可符合 SBTi 設定目標(2023 年數據目前尚在查證中)。台塑以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863.5 萬噸 CO₂e 為基準，設定 2050 年達到碳中和之目標。未來將視國內低碳能源供應情形、減碳技術發展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取得 SBTi 2050 年碳中和驗證。

聯電集團已於 2021 年宣告加入 RE100 國際再生能源倡議，並設有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2025 年 25%、2030 年 50%、2050 年 100% 的三階段目標，有計畫提升綠電使用比重。在各項行動方案的推進下，整體綠電比例由 2022 年 5.1% 推升至 2023 年 11.1%，呈倍數增長，持續降低化石燃料電力占比。關於水資源風險，聯電目前在缺水地區(台灣)有制定短中長期計畫依時程與計畫進行，主要內容包括：提高用水效率、替代自來水量的多元用水方案、建置 U-Water (缺水時期應變系統)。

鴻海針對推動 CSR/ESG 工作績效差的供應商，除可減少其採購量(數量、金額或配額)外，亦會推動其進行改善，推動方式包括：列入供應商稽核計劃，輔導其實施改善行動計劃。若供應商持續不配合改善(關鍵指標年度改善 < 20%)，鴻海會將供應商列入集團績差供應商清單(RSL)，限制其使用在新案，舊案亦會降低採購比例。在列入 RSL 後供應商仍不積極改善，最終會凍結其供應商資格。鴻海目前尚未依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永續經濟活動所佔營收比重，未來會評估依照該定義計算永續經濟活動營收。在指引中所定義的永續經濟活動中，公司已有再生能源的建置、高能效技術相關的運用、儲能技術研發等。

台積電女性員工占比呈下降趨勢，因新聘人力以工程師為大宗，而相關人力市場中女性供給顯著少於男性。為鼓勵更多女性學子投入 STEM，台積公司推動諸多



活動，包括「台積電女科學家之旅」，於民國 112 年擴大邀請國內 12 所高中參與，透過參訪導覽、科學工作坊、座談交流三大主題活動，促進更多女性學子探索科學奧妙；「年度女性職涯講座」，邀請女性同仁分享初入職場的心路歷程、如何發掘自身獨特性，鼓勵更多優秀女性理工人才加入 STEM 領域，共計 111 位碩 / 博士女性學子參與；此外，活動中透過圖卡桌遊促進同仁與學子針對女性職場議題激發更多元交流與學習，並引導學子重新定義及肯定自我價值，展現專業與自信。

遠東新為加速內部減碳進程，達成淨零轉型，於 2023 年推動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管理工具。除了研析國際碳價趨勢及國際報告（包含 IEA 國際能源總署《能源展望報告》、世界銀行之《碳定價現況與趨勢報告》等）、全球生產據點之內外部碳成本，並參考業界之定價方式及運用策略，最終訂定已開發經濟體之內外部碳價格為新台幣 1,500 元/tCO₂e，新興經濟體為新台幣 1,000 元/tCO₂e，自 2024 年起實施。運作方式主要分為兩種：(1) 於評估節能減碳專案時增加碳效益，強化減碳誘因；(2) 於每月管理報表計算各事業群之碳成本，作為決策參考。

本次聯合議合，完成本公司今年度預定議合目標，對於本公司長期投資標的之 ESG、低碳轉型及勞工權益等相關議題有深入理解。後續計畫將每年定期檢視上述被投資公司既有規劃之進度，並從旁予以協助。本次聯合議合，對於上述被投資公司長線仍具信心，將持有並持續關注。



壹拾、 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

本公司擁有內部研究團隊，因此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之情事。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表決權行使決策均由權責單位負責，故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參與股東會中承認案及表決案的研究，以及表決權的行使，均依照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及「機構投資投票政策」之規定，指派內部相關員工辦理。



壹拾壹、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方式
員工 / 退休員工	行政管理部：(02) 6639-2220
客戶 / 社區及夥伴	客服：(02) 6639-2345 / 0800-024365 按 5 再按 2
廠商 / 供應商	行政管理部：(02) 6639-2000 分機 2250
證券金融同業	(02) 6639-2000 由總機代轉業務相關部門
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	投銀業務部：(02) 6639-2000 分機 2190 興櫃交易室：(02) 6639-2000 分機 2105 股票交易科：(02) 6639-2000 分機 2518



壹拾貳、 結論

機構投資人於公司治理的發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臺灣證券交易所表示，近年來責任投資趨勢的興起，機構投資人除了股東報酬的要求以外，也開始關注上市公司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 的績效表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列為五大計畫項目之一，希望透過機構投資人之監督力量，促使上市公司重視公司治理，進而提升整體資本市場品質。

本公司本於母公司中國信託金控 We are family 之企業精神，持續努力執行盡職治理政策、改善盡職治理制度。本公司響應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司治理，鼓勵機構投資人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利用市場機制，強化整體資本市場公司治理水平；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後制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及「自營業務 ESG 責任投資管理政策」等，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或稱 ESG) 水平，並透過互動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有助於投資人長期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投資價值。